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馨雅

建设单位：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389350888

邮 编：733000

地 址：凉州区永昌镇南沟村



办公区



密闭上料系统



半封闭式砂石料堆场



废气排放口



商砼楼



2个粉煤灰、2个水泥筒仓及无动力滤芯除尘器



4个水泥筒仓及无动力滤芯除尘器



油烟净化设施



雾炮机 (1#)



雾炮机 (2#)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沉淀池



喷淋设施 (1#)



喷淋设施 (2#)



搅拌楼1#脉冲布袋除尘器



搅拌楼2#脉冲布袋除尘器



隔油池



蓄水池



三级沉淀池



化粪池



洒水车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及厂区绿化

目 录

表一	验收编制依据	- 1 -
表二	工程概况	- 3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2 -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15 -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 1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
表七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23 -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 27 -
表十	验收结论和建议	- 31 -

表一 验收编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	环评时间	2021年12月		
现场监测单位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19-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凉发〔2021〕61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7(万元)	比例	6.57%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6.1(万元)	比例	6.61%

一、任务由来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于2019年6月12日在武威市凉州区发改委体改科(凉发改备〔2019〕132号)备案。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10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21年12月14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凉发〔2021〕61号)。后因业务需求,建设单位由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620602-2023-055L。2025年5月9日申领(第二次)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620602MA73EW6N2U002Y)。该项目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武威甘肃鑫鼎越商砼有

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20日对该项目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工程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2、规章条例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年8月3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3、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12）；
- (2)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关于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凉发〔2021〕61号）；
- (3)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25日）；
- (4) 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二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规模及性质

项目名称：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凉州区永昌镇南沟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度 34 分 18.65 秒、北纬 38 度 0 分 11.71 秒，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项目规模：本项目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座。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座。建设内容包括 2 条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系统包括：砂石料堆场、配料站、搅拌楼等生产设施以及办公生活区、实验室等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总占地面积为 4000m²。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商砼楼	70m ²	三层砌体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粉煤灰筒仓	14.4m ²	钢结构，筒仓 4 个	实际建设 2 个粉煤灰筒仓，6 个水泥筒仓，均为钢结构
	水泥筒仓	14.4m ²	钢结构，筒仓 4 个	
	砂石料堆场	2000m ²	半封闭式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职工宿舍	3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化验室	60 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仓库	200 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门卫及磅房	30 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室	15 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蓄水池	300m ³	砖混结构	与环评要求一致
	停车场	200 m ²	/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2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用罐车拉运至凉州区永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武威开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置
	隔油池	5m 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	与环评要求一致
	洗车平台	/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沉淀池、砂石分离器	120m ³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20m ³ ）、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20m ³ ）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沉淀废渣拉运至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除尘器	/	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孔粉尘经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99.6%）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共计8台，搅拌楼设2台布袋除尘器+24m高排气筒排放	公司搅拌楼单套搅拌设备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共2套）对搅拌废气处理后引至1根27.7m高排气筒排放，其余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	1套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三、原辅材料及设备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2-2 原辅材料及实际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配合比	环评阶段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砾石	1000kg/m ³	30 万 t/a	30 万 t/a	当地采购
2	砂子	800kg/m ³	24 万 t/a	24 万 t/a	当地采购
3	水泥	320 kg/m ³	9.6 万 t/a	9.6 万 t/a	当地采购
4	粉煤灰	100 kg/m ³	3 万 t/a	3 万 t/a	当地采购
5	外加剂（水状）	10 kg/m ³	0.3 万 t/a	0.3 万 t/a	当地采购
6	水	175L/m ³	5.25 万 m ³	5.25 万 m ³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砾石：是由天然岩石(或卵石)经破碎、筛分而得，砾石多棱角，表面粗糙，拌制的混凝土拌合物流动性差，但混凝土硬化后强度较高，砾石来源于当地范围内的采石加工场，是不同粒度规格产品。

砂子：其主要成分是石英砂，具有一定的强度、粒度和活性，起到集料的作用。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的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粉煤灰：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称为粉煤灰，粉煤灰是生产建筑干粉的主要填充材料。在混凝土中掺加粉煤灰节约了大量的水泥和细骨料；减少了用水量，改善了混凝土拌和物的和易性；增强混凝土的可泵性；减少了混凝土的徐变；减少水化热、热能膨胀性；提高混凝土抗渗能力；增加混凝土的装饰性。

外加剂：项目外加剂为减水剂。水泥加水拌合后，由于水泥颗粒分子引力的作用，使水泥浆形成絮凝结构，使 10%~30%的拌合水被包裹在水泥颗粒之中，不能

参与自由流动和润滑作用，从而影响了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当加入减水剂后，由于减水剂分子能定向吸附于水泥颗粒表面，使水泥颗粒表面带有同一种电荷（通常为负电荷），形成静电排斥作用，促使水泥颗粒相互分散，凝结构破坏，释放出被包裹部分水，参与流动，从而有效地增加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本项目使用聚酸系高性能液态减水剂，聚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羧酸类接枝多元共聚物与其它有效助剂的复配产品。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产量、性能	台数	产量、性能	台数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	180m ³ /h	2套	180m ³ /h	2套
	水泥筒仓	钢结构	200t	4座	200t	6座
	粉煤灰筒仓	钢结构	200t	4座	200t	2座
2	电子汽车衡	80t	/	1台	/	1台
	装载机	ZL50	/	1辆	/	1辆
	实验设备	/	/	1套	/	1套
3	运输车辆	/	12 m ³	10辆	12 -20m ³	8辆（租用）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2个粉煤灰筒仓，6个水泥筒仓，均为钢结构，运输车辆为租用，其余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产品

本项目设置2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本项目产品品种主要为：C10、C15、C20、C25、C30、C35、C40。

表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万m ³ ）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商品混凝土	30	30

五、工作人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营天数 210 天（每年 4 月至 10 月底），每天工作 8 小时。

六、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原料储存布置在生产厂区南侧，办公房布置在生产厂区西侧及东侧，商砼搅拌楼和水泥、粉煤灰筒仓位于厂区西南侧。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七、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用于环保治理投资 65.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57%。环保实际投资为 66.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6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5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内容	环保估算投资	内容	环保实际投资
施工期	扬尘防治措施	滞尘挡板、洒水等降尘措施	2.5	与环评一致	2.6
	废水防治措施	临时沉淀池	1	与环评一致	0.9
运营期	扬尘防治措施	防尘网、4套喷淋设施（堆场）	2.5	设置 2 套喷淋设施和 2 台雾炮洒水降尘，其余与环评一致	3.4
		场区洒水（场地及堆场）	2	洒水车抑尘	2.2
		水泥、粉煤灰筒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搅拌楼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24m 高排气筒	30	搅拌楼各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27.7m 高排气筒，其余与环评要求一致	32
		场地硬化	7	与环评一致	6

	食堂油烟防治措施	油烟净化器	2	与环评一致	1.6
	废水防治措施	建一座有效容积为20m ³ 的化粪池	1	与环评一致	1.2
		三级沉淀池沉淀池一座（120m ³ ）、洗车平台一座、砂石分离器	10	沉淀废渣拉运至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未建设砂石分离器，其余其余与环评要求一致	8.1
		隔油池	0.2	与环评一致	0.1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垫、消声器，限速牌、禁鸣标志、围墙	3	与环评一致	2.6
	固废防治措施	垃圾桶6个	0.5	与环评一致	0.4
绿化	绿化面积共计200m ²		4	绿化面积共计 210m ²	5
合计			65.7	合计	66.1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的环保投资与原环评估算投资基本一致。

八、公用工程

(1) 供排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接入金塔水管处。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配合比，其中生产1m³混凝土需用水175L（0.175m³），全年生产用水量为5.25万m³/a，每天的生产用水量约为250m³/d。项目有职工人数为20人，职工生活用水1.8m³/d（378m³/a）。项目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清洗用水量为2.5m³/次，用水量为2.5m³/d（525m³/a），则污水产生量为2m³/d（420m³/a）。混凝土运输每天约需运输40余次，每次出场需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约为0.4m³/次，清洗车辆用水量为16m³/d，则污水产生量为12.8m³/d。降尘洒水及绿化用水量为2m³/d，全部消耗，不产生废水。食堂废水：食堂每人就餐用水约为15L/人·d，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20人，用水量约为0.3m³/d（63 m³/a），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0.24m³/d（50.4m³/a）。设置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由武威开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8	0.36	0	1.44
2	食堂废水	0.3	0.06	0	0.24
3	混凝土搅拌用水	250	250	0	0
4	降尘洒水及绿化用水	2	2	0	0
5	搅拌机清洗	2.5	0.5	2	/
6	清洗车辆	16	3.2	12.8	/
7	合计	272.6	256.12	14.8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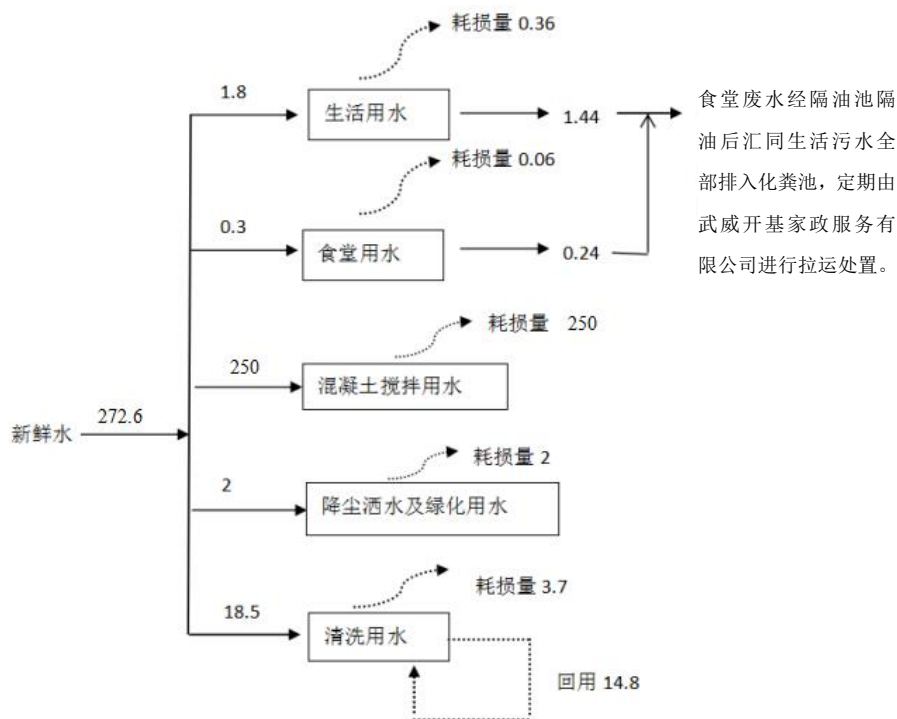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电

依托刘沛供电站电网，厂区内设一台400kVA变压器，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冬季值班房采用电暖。

九、工艺流程

(1) 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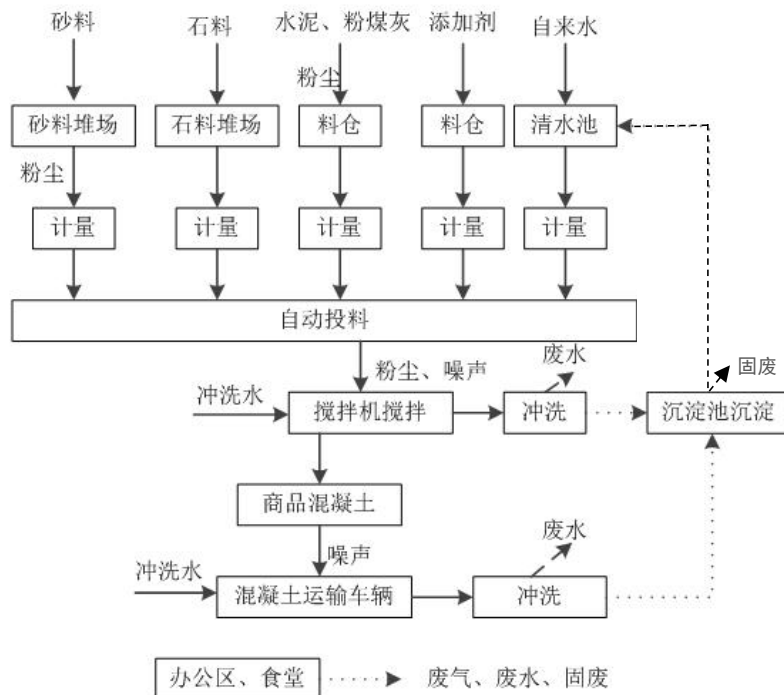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水泥、粉煤灰、石子、砂、水，其中，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正压吹入相应原料筒仓内储存；砂、石子由运输车辆运至位于厂区南侧的砂石料堆场内堆存。

②加料

储存于砂、石子堆料场的砂、石，由装载机加入砂、石仓，再通过密闭皮带输

送至料仓，由加料斗提升进入搅拌站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搅拌站内；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

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

③搅拌

进入搅拌机内的各种原料经称斗重量配料之后利用气动放料阀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④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

混凝土运输车用清水进行内部冲洗，其废水排入沉淀池，经处理后的水作为拌合用水回用于搅拌站，不外排。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存在如下变更：

环评要求项目在沉淀池安装砂石分离器，将砂石骨料分离出来再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现公司未安装砂石分离器，沉淀废渣委托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进行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环境保护措施—1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变化”；本项目沉淀废渣拉运至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不属于重大变更，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可知，在施工阶段，施工人员排泄物采用修建临时旱厕并进行堆肥处理；施工期施工场地设有垃圾箱，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往武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且对施工范围进行防线控制，工程用地限制在批准范围内；在施工过程中，能做到洒水降尘，粉状材料封闭运输，在大风天气停止施工；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用于道路降尘；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二、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之后定期用罐车拉运至凉州区永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验收阶段：运营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等。公司设置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由武威开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置。运营期搅拌机、罐车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1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环评阶段：①项目各筒仓顶自带一套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可达99.6%。项目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经仓顶自带的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粉尘排放

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筒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工作原理：当散装水泥泵车向仓内送粉料时，水泥仓内外有一定的压差，气体由仓内向外排放，利用滤芯将粉尘过滤达到净化的作用。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达99.6%，过滤的粉尘，重新回到生产工艺中使用。②厂区地面硬化，定期对作业场地、厂区道路进行清扫，并视情况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厂区整洁，做好场地降尘，防止因地面粉尘引起的二次扬尘。原料运输过程中应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粉状物料随风扬尘。③场内配备雾炮机、防雨布等，增加物料的含湿量。④对装载机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对厂内装载机和进出厂区的混凝土运输车、原料运输车等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⑤物料堆场：设置半封闭的物料堆场，采用抑尘网遮盖，并用雾炮机洒水降尘，以减少粉尘的起尘量。⑥项目每套搅拌站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24m高排气筒。

验收阶段：

（1）有组织废气

公司搅拌楼单套搅拌设备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共2套）对搅拌废气处理后引至1根27.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DA00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0.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颗粒物标准值为2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设置半封闭的物料堆场，采用抑尘网遮盖，并用雾炮机喷雾降尘；4座料仓配套设置2套喷淋设施和2台雾炮洒水降尘；设置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原料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清扫，并视情况进行洒水车洒水抑尘，保持厂区整洁，做好场地降尘；运营期6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仓顶均各自自带一套无动力滤芯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职工食堂设置独立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职工食堂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

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值为 $0.04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制要求（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不大于 $0.5\text{mg}/\text{m}^3$ ）。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运营期大气环境污染降至最小。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环评阶段：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及绿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验收阶段：

本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气流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57.2dB (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3.3dB (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尘、商砼试块及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营运期，运输车每次结束运输工作后需要进行冲洗，生产设备也须定期清洗。本项目新建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清洗水分离出砂子后，进入沉淀池，上清液循环使用。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与商砼试块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粉尘不外排，全部回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验收阶段：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尘、商砼试块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武威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与商砼试块委托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至进行处置。各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平面布局合理，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环评批复意见

你单位关于《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收悉。根据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ug/m³）

污染物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备注
TSP	μg/m ³	200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标准及修改单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	日最大小时平均 160	200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排放浓度限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生产设备	20

2、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11) 中小型食堂的标准，详见下表。

表 5-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2.0mg/m ³	60

3、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标准限值。

表 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标准	pH (无量纲)	BOD ₅	CODcr	氨氮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	400	100

4、噪声排放标准

(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2)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5-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p>5、固废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厂房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南沟村，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本项目暂不需要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6t/a。</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表 6-1 点位布设表

采样点编号	测点位置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溯源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2025.09.25

2、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废气排气筒（1#搅拌站、2#搅拌站共用一个排气筒）。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项目：颗粒物。

(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溯 源 有效期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2025.09.25

二、废水

运营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等。公司设置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由武威开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置。运营期搅拌机、罐车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1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厂界噪声

(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及频次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以厂界噪声为主，在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分别检测1次（昼间为06:00-22:00，夜间为22:00-次日06:00）。

(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溯 源 有效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STHJ-YQ-120	2025.05.15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及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核查。

表七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均在使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

二、质量控制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标准滤膜检测结果、噪声质控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前 (g)	采样后 (g)	增重 (g)	测量系列平均 体积 Vnd (L)	(m/Vnd) × 10 ⁶ (mg/m ³)	判定标准 (排放限值的 10%)	结论
颗粒物	0.97101	0.97122	0.00021	1064.6	0.2	≤2mg/m ³ (20×10%)	合格
	1.16820	1.16836	0.00016	1006.1	0.2		

表 7-2 标准滤膜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测量值	允许范围	结论
颗粒物	ZK25-LM-036	mg	353.37	353.31±0.5	合格
	ZK25-LM-037	mg	353.78	353.66±0.5	合格

表 7-3 噪声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结论
2025.04.19 (昼间)	噪声	dB (A)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5.04.19 (夜间)			93.9	-0.1	93.9	-0.1	合格
2025.04.20 (昼间)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5.04.20 (夜间)			93.9	-0.1	93.8	-0.2	合格

备注：标准声级为 94.0dB (A)；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0.5dB (A)。

三、监测期间的工况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于2025年4月19-2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天检测工况一致，商砼站满负荷运行产品产量为1429t/d，验收期间产品产量为1143t/d，则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0%，符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75.0%的要求，监测结果有效。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备及燃料情况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数量	环保设施		燃料种类				
		-	-	SICOMA 除尘器		-				
		烟道截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期间治理设施运转情况						
		0.0707	27.7	2025.04.19	80%	2025.04.20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4.19				2025.0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气筒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110	2054	1886	2017	1758	1830	1830	1806	-
	烟温 (°C)	28.5	28.5	28.5	28.5	29.6	29.6	29.6	29.6	-
	湿度 (%)	2.00	2.00	2.00	2	2.10	2.10	2.10	2.1	-
	流速 (m/s)	11.2	10.9	10.0	10.7	9.5	9.9	9.9	9.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9.3	8.6	9.5	9.5	10.6	8.8	9.6
	排放速率 (kg/h)	2.26 ×10 ⁻²	1.91 ×10 ⁻²	1.62 ×10 ⁻²	1.93 ×10 ⁻²	1.67 ×10 ⁻²	1.94 ×10 ⁻²	1.61 ×10 ⁻²	1.74 ×10 ⁻²	-
备注：《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10.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制要求（颗粒物标准值为2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2025.04.19	颗粒物	09:00-10:00	0.244	0.299	0.257	0.263
		13:00-14:00	0.263	0.245	0.314	0.330
		17:00-18:00	0.207	0.220	0.258	0.262
平均值			0.238	0.255	0.276	0.285
检测结果监控点平均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			-	0.017	0.038	0.047
限值			0.5			
2025.04.20	颗粒物	09:00-10:00	0.221	0.242	0.261	0.238
		13:00-14:00	0.231	0.255	0.248	0.266
		17:00-18:00	0.208	0.239	0.245	0.228
平均值			0.220	0.245	0.251	0.244
检测结果监控点平均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			-	0.025	0.031	0.024
限值			0.5			
备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值为0.04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制要求（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不大于0.5mg/m³）。

二、废水监测结果

运营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等。公司设置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由武威开基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置。运营期搅拌机、罐车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

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1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共对厂界噪声四个监测点按照频次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2025.04.19	厂界东侧	53.3	41.9
		厂界南侧	50.3	39.6
		厂界西侧	54.8	42.1
		厂界北侧	56.7	40.3
	2025.04.20	厂界东侧	52.5	43.3
		厂界南侧	49.9	41.0
		厂界西侧	55.2	42.3
		厂界北侧	57.2	39.6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57.2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3.3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尘、商砼试块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武威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与商砼试块委托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至进行处置。各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五、 污染物总量排放

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8-4 排放总量核定表

项 目	环评核定排 放总量 (t/a)	排污许可核 定总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运行时 间 (h)	本工况排放总 量 (t/a)	换算年排放 总量 (t/a)
颗粒物	0.046	/	0.018	1680	0.03	0.038

通过利用本次验收实际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小于项目环评、批复中以及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控制量，项目总量达标排放。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9-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建设期间要采取有效的降尘防尘措施,建筑原料加盖防尘网,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定期洒水;建筑垃圾堆场、建筑材料等规范布置,采用半封闭工棚、防风网等措施,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通过询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阶段,施工人员排泄物采用修建临时旱厕并进行堆肥处理;施工期施工场地设有垃圾箱,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往武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且对施工范围进行防线控制,工程用地限制在批准范围内;在施工过程中,能做到洒水降尘,粉状材料封闭运输,在大风天气停止施工;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用于道路降尘;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减少高噪声设备使用频次。建设期未收到投诉事件。
运营期 废气	在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设置除尘设施和圆筒仓顶收尘装置,确保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原料堆场规范设置半封闭工棚,并定期对堆放砂料进行西水降尘,确保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中的要求,有效地控制扬尘二次污	公司搅拌楼单套搅拌设备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共2套)对搅拌废气处理后引至1根27.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置半封闭的物料堆场,采用抑尘网遮盖,并用雾炮机喷雾降尘;4座料仓配套设置2套喷淋设施和2台雾炮洒水降尘;设置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原料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清扫,并视情况进行洒水车洒水抑尘,保持厂区整洁,做好场地降尘;运营期6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仓顶均各自自带一套无动

	<p>染。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约为2.0mg/m，确保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p>	<p>力滤芯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职工食堂设置独立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职工食堂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DA00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0.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颗粒物标准值为2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值为0.04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制要求(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不大于0.5mg/m³)。</p>
运营期 废水	<p>运营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定期拉运至凉州区永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设置一座容积为20m³的化粪池。公司设置的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运营期搅拌机和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公司设置三级沉淀池，共计120m³。沉淀池位于场区西侧，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运营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等。公司设置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由武威开基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置。运营期搅拌机、罐车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1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运营期 固体废物	<p>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尘、商砣试块及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武威市</p>	<p>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尘、商砣试块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武威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与商砣试</p>

	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与商砼试块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运营期产生的粉尘不外排，全部回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块委托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至进行处置。各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运营期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及绿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本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气流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57.2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3.3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环境管理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综合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奖惩考核制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岗位巡查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核查符合要求。

三、排污许可

2020年3月30日，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了第一次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620602MA73EW6N2U001Y。2025年5月9日，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了第二次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620602MA73EW6N2U002Y，有效期自2025年05月09日至2030年05月08日止。

四、应急预案

企业按此项目特点和环境风险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文件有《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

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20602-2023-055L。

表十 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废气

公司搅拌楼单套搅拌设备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共 2 套）对搅拌废气处理后引至 1 根 27.7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置半封闭的物料堆场，采用抑尘网遮盖，并用雾炮机喷雾降尘；4 座料仓配套设置 2 套喷淋设施和 2 台雾炮洒水降尘；设置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原料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清扫，并视情况进行洒水车洒水抑尘，保持厂区整洁，做好场地降尘；运营期 6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仓顶均各自自带一套无动力滤芯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职工食堂设置独立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职工食堂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0.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颗粒物标准值为 $2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值为 $0.04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制要求（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不大于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运营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等。公司设置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由武威开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置。运营期搅拌机、罐车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固废

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尘、商砼试块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武威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与商砼试块委托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至进行处置。各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4、噪声

本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气流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57.2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3.3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建议

- (1) 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 (2) 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染设施管理，确保废水的全部回用和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附件1：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7日，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商砼站实际运行管理公司）在凉州区组织召开了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南沟村。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文件《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关于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凉发〔2021〕61号）。实际建设2条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系统包括：砂石料堆场、配料站、搅拌楼等生产设施以及办公生活区、实验室等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在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620602-2023-055L。2025年5月9日申领（第二次）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620602MA73EW6N2U002Y）。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存在如下变更：

环评要求项目在沉淀池安装砂石分离器，将砂石骨料分离出来再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序，现公司未安装砂石分离器，沉淀废渣委托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进行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环境保护措施—1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变化”；本项目沉淀废渣拉运至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不属于重大变更，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公司搅拌楼单套搅拌设备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共2套）对搅拌废气处理后引至1根27.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根据验收检测

报告，项目DA00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0.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颗粒物标准值为 $2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设置半封闭的物料堆场，采用抑尘网遮盖，并用雾炮机喷雾降尘；4座料仓配套设置2套喷淋设施和2台雾炮洒水降尘；设置封闭式物料输送廊道；原料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清扫，并视情况进行洒水车洒水抑尘，保持厂区整洁，做好场地降尘；运营期6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仓顶均各自自带一套无动力滤芯除尘器，筒仓呼吸粉尘经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除尘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职工食堂设置独立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职工食堂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值为 $0.04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制要求（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不大于 $0.5\text{mg}/\text{m}^3$ ）。

2、废水

运营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洗废水等。公司设置隔油池一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由武威开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处置。运营期搅拌机、罐车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1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气流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57.2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3.3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运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尘、商砼试块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武威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渣与商砼试块委托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拉运至进行处置。各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6t/a。验收阶段，根据检测报告监测速率及工况核算，颗粒物：0.038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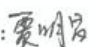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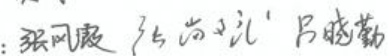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

- (1) 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 (2) 加强废水收集及污染设施管理，确保废水的全部回用和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2、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1) 完善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对比调查；
- (2) 补充验收阶段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调查；核实排放标准；
- (3) 补充完善附图及现场照片。

验收组长：

验收成员：

2025年5月17日

附件2：签到表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5年5月17日

地点：凉州区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夏明昌	甘肃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夏明昌	181-9356606
2	郝沁沁	甘肃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郝沁沁	18893521558
3	张凤霞	甘肃寰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凤霞	17793528815
4	张高武		环评师	张高武	1588456910
5	吕晓勤		工程师	吕晓勤	19993533108
6	马能奎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马能奎	18993526669
7	董天生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天生	13099222823
8					
9					
10					
11					
12					
13					
14					
15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文件

武环凉发〔2021〕61号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 关于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收悉。根据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

2021年12月14日




抄送：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TLS-JCH-129-2025


22280310153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TLS-JCH-129-2025

项目名称：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混凝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803101536

名称：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三楼南 A、南 B、南 C）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03101536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须经本检测机构同意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检测项目中带“*”的为分包项目。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31-2127062
传真：0931-2127060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检测任务编号: 三泰环检字【2025】第(093)号

编制人: 李 磊

审核人: 郝 伟

签发人: 李 磊

签发日期: 2025.4.25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委托单位联系人	邵主任	联系电话	18109356606
样品来源	自 采	检测日期	2025.04.19 至 2025.04.23
采样地点	<p>1.检测点位</p> <p>(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1#搅拌站、2#搅拌站共用一个排气筒);</p> <p>(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p> <p>(3)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p> <p>2.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1。</p>		
检测内容	<p>1.检测项目</p> <p>(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p> <p>(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p> <p>(3)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p> <p>2.检测频次</p> <p>(1) 有组织废气: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p> <p>(2) 无组织废气: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p> <p>(3)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分别检测 1 次 (昼间为 06:00-22:00, 夜间为 22:00-次日 06:00)。</p>		
检测概况	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 我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 采样后样品交于实验室进行了分析工作。		
备注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1。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溯源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2025.09.2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2025.09.2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STHJ-YQ-120	2025.05.15

三、质控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均在使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全程程序空白检测结果见表2,标准滤膜检测结果见表3,噪声质控结果见表4。

表2 全程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前 (g)	采样后 (g)	增重 (g)	测量系列平均体积 Vnd (L)	(m/Vnd) ×10 ⁶ (mg/m ³)	判定标准 (排放限值的10%)	结论
颗粒物	10.97101	10.97122	0.00021	1064.6	0.2	≤2mg/m ³ (20×10%)	合格
	11.16820	11.16836	0.00016	1006.1	0.2		

表3 标准滤膜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测量值	允许范围	结论	
颗粒物	ZK25-LM-036	mg	353.37	353.31±0.5	合格
	ZK25-LM-037	mg	353.78	353.66±0.5	合格

表 4 噪声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结论
2025.04.19 (昼间)	噪声	dB (A)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5.04.19 (夜间)			93.9	-0.1	93.9	-0.1	合格
2025.04.20 (昼间)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5.04.20 (夜间)			93.9	-0.1	93.8	-0.2	合格

备注: 标准声级为 94.0dB (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0.5dB (A)。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备及燃料情况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数量	环保设施		燃料种类				
		-	-	SICOMA 除尘器		-				
		烟道截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期间治理设施运转情况						
		0.0707	27.7	2025 .04.19	80%	2025 .04.20	80%			
检测 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4.19				2025.0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 气 排 气 筒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110	2054	1886	2017	1758	1830	1830	1806	-
	烟温 (°C)	28.5	28.5	28.5	28.5	29.6	29.6	29.6	29.6	-
	湿度 (%)	2.00	2.00	2.00	2.00	2.10	2.10	2.10	2.10	-
	流速 (m/s)	11.2	10.9	10.0	10.7	9.5	9.9	9.9	9.8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9.3	8.6	9.5	9.5	10.6	8.8	9.6
排放速率 (kg/h)		2.26 ×10 ⁻²	1.91 ×10 ⁻²	1.62 ×10 ⁻²	1.93 ×10 ⁻²	1.67 ×10 ⁻²	1.94 ×10 ⁻²	1.61 ×10 ⁻²	1.74 ×10 ⁻²	-

备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2025.04.19	颗粒物	09:00-10:00	0.244	0.299	0.257	0.263
		13:00-14:00	0.263	0.245	0.314	0.330
		17:00-18:00	0.207	0.220	0.258	0.262
平均值			0.238	0.255	0.276	0.285
检测结果监控点平均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			-	0.017	0.038	0.047
限值			0.5			
2025.04.20	颗粒物	09:00-10:00	0.221	0.242	0.261	0.238
		13:00-14:00	0.231	0.255	0.248	0.266
		17:00-18:00	0.208	0.239	0.245	0.228
平均值			0.220	0.245	0.251	0.244
检测结果监控点平均值与参照点浓度之差			-	0.025	0.031	0.024
限值			0.5			

备注: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2025.04.19	厂界东侧	53.3	41.9
		厂界南侧	50.3	39.6
		厂界西侧	54.8	42.1
		厂界北侧	56.7	40.3
	2025.04.20	厂界东侧	52.5	43.3
		厂界南侧	49.9	41.0
		厂界西侧	55.2	42.3
		厂界北侧	57.2	39.6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报告结束

附件 1: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8。

表 8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2025.04.19	1#厂界上风向	09:00-10:00	1.7	12.5	83.24	南
		13:00-14:00	1.9	26.2	83.10	南
		17:00-18:00	2.0	22.4	83.02	东南
	2#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1.7	12.6	83.25	南
		13:00-14:00	1.9	26.3	83.09	南
		17:00-18:00	2.0	22.3	83.01	东南
	3#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1.7	12.6	83.25	南
		13:00-14:00	1.9	26.4	83.09	南
		17:00-18:00	2.0	22.3	83.01	东南
	4#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1.7	12.5	83.24	南
		13:00-14:00	1.9	26.3	83.09	南
		17:00-18:00	2.0	22.4	83.02	东南
2025.04.20	1#厂界上风向	09:00-10:00	1.8	10.5	83.34	东南
		13:00-14:00	2.0	25.4	83.25	东南
		17:00-18:00	1.9	21.8	83.30	东南
	2#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1.8	10.6	83.35	东南
		13:00-14:00	2.1	25.5	83.24	东南
		17:00-18:00	1.9	21.8	83.29	东南
	3#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1.9	10.6	83.36	东南
		13:00-14:00	2.1	25.4	83.26	东南
		17:00-18:00	2.0	21.7	83.31	东南
	4#厂界下风向	09:00-10:00	1.8	10.6	83.37	东南
		13:00-14:00	2.0	25.6	83.24	东南
		17:00-18:00	2.0	21.9	83.30	东南

附件2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建设项目检测点示意图



附件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二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602MA73EW6N2U002Y

排污单位名称：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南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02MA73EW6N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9日至2030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8月25日</p> </div>		
备案编号	620602-2023-055L		
报送单位	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蒋辉	经办人	白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生活污水拉运协议

甲方：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南沟村 632 号

联系人：邵庆元

联系电话：18109356606

乙方：武威开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中路黄台建材公司商住楼 13 区

联系人：严开基

联系电话：13195928000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甲方在生活中产生污水，需将污水运送至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乙方具备污水拉运的专业能力和设备，愿意为甲方提供污水拉运服务。

一、合同内容

1. 污水拉运范围：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污水从甲方指定地点拉运至乙方指定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污水种类：主要为生活污水。
3. 拉运频率：根据甲方污水产生量及乙方设备能力，双方协商拉运次数。
4. 运输车辆：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封闭式专用车辆，并保证车辆整洁、卫生。
5. 运输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拉运任务。
6. 运输费用：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甲方按实际拉运的污水量支付乙方污水拉运费用。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污水的准确信息，包括污水种类、产生、等信息。
2. 负责将污水排放至乙方指定的车辆上，并保证污水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 按时支付污水拉运费用。

乙方责任

1. 负责提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车辆整洁、卫生。
2. 按时完成污水拉运任务，确保污水及时处理。
3. 保证运输过程中污水不泄漏、不污染环境。
4. 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费用与支付方式

1. 费用计算：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按实际拉运的污水量计算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上月拉运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 发票提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四、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2. 合同终止：
在合同期内，如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信
送

如甲方在合同期内搬迁或停止产生污水，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如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拉污服务，并要求甲方补交拖欠的费用，并从逾期之日起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拉运任务或因操作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甲方（签字盖章）：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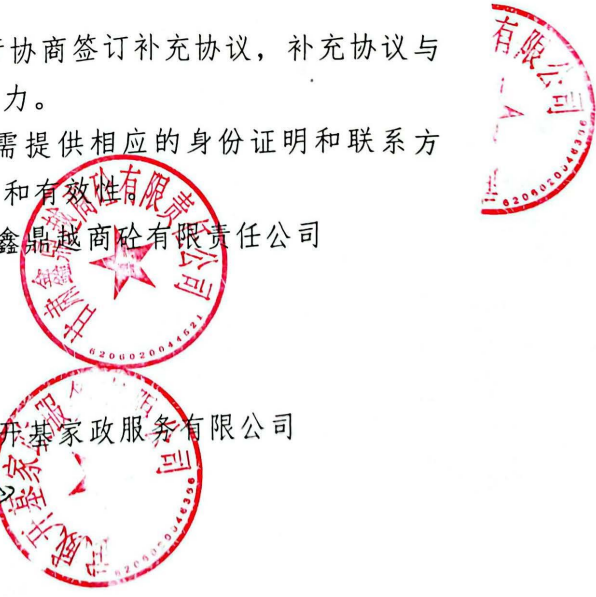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5日

乙方（签字盖章）：武威开基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5日



混凝土废料处置合同

甲方（服务提供方）：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委托处理方）：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甲乙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及诚信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混凝土废弃物处理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同主体资质

1.1 甲方为合法注册并持有有效混凝土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具备处理各类混凝土废弃物的技术与能力。

1.2 乙方为合法经营的企业，因生产活动产生混凝土废弃物，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二、处理范围与方案

2.1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的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块、碎渣、泥浆等。

2.2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实际需求与废弃物特性，设计并实施科学合理的处理方案，确保处理过程符合双方约定。

三、费用与支付条款

3.1 甲方依据处理的废弃物数量、种类、难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费用。

3.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预付确定服务费用的5%；剩余款项在甲方完成处理任务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结清。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废弃物处理工作，遵守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4.2 确保处理活动符合环保法规，不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损害。

4.3 严格保管乙方交付的废弃物，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转卖或另行处理。

4.4 提供废弃物处理的相关报告与数据，满足乙方监管需求。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时、按量提供废弃物给甲方。

5.2 确保提供的废弃物无危险成分、放射性物质等，符合甲方的接收标准。

5.3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4 有权对甲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6.2 若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处理任务或处理过程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7.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威龙翼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甘肃鑫鼎越商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日

情况说明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混凝土建设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估批复文件。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业务需要注册了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生产、经营独立核算与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任何法律关系）。后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该公司完善。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后续工作，确保环评手续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行为，并承担违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武威嘉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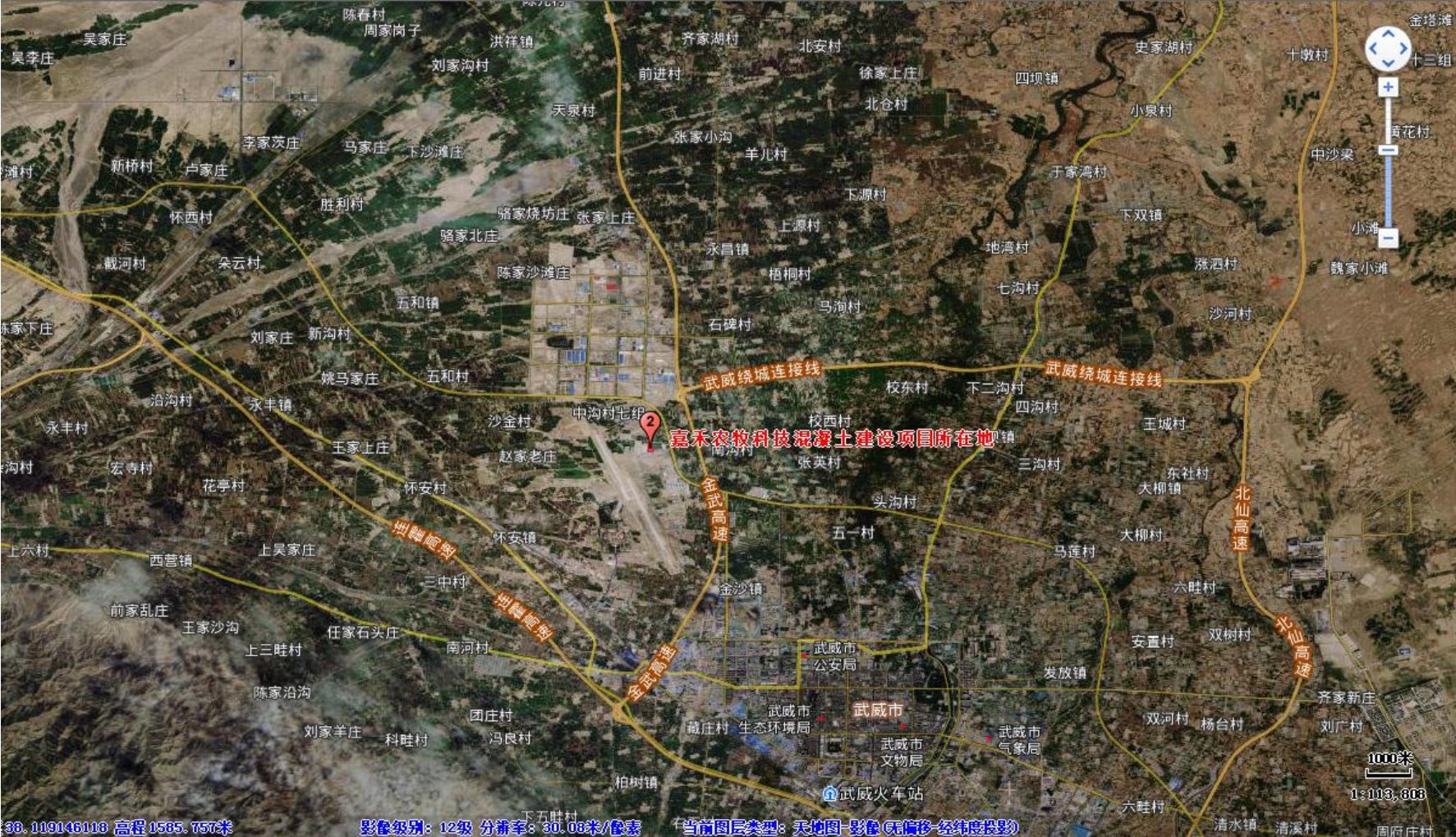


甘肃鑫鼎越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平面布置图

